

# 官方促基建补短板，前三季弃风弃光改善

——行业周报

✍️ : 郑丹丹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5060001  
☎️ : 021-80108040  
✉️ : zhengdandan@stocke.com.cn

## 一周公告要点

日本藤仓将向汉缆股份转让电缆附件技术；中环股份拟投资功率半导体业务。

## 投资要点

### □ 国务院发文，推动基建补短板

据新华社于2018年10月31日报道，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要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该《指导意见》提出10项配套措施：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合理保障融资平台公司正常融资需求；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我们认为，如该政策执行顺利，将通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保障合理融资需求、鼓励合规PPP合作等具体方式，推进大型水电、特高压输电、农网改造升级、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天然气储销、水务与环境监测等细分领域的工程项目建设，建议关注东方电气、国电南瑞、平高电气、国祯环保、聚光科技等相关标的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

### □ 前三季全国新增风电并网12.61GW、光伏装机34.54GW

据国家能源局网站于10月30日披露，2018年前三季度，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12.61GW，对照历史数据测算，同比增长30%，内蒙古(1.93GW)、江苏(1.56GW)、山西(1.17GW)、青海(1.10GW)居前；实现发电量26.76亿kWh，同比增长26%；弃风电量222亿kWh，同比减少74亿kWh，弃风率7.7%。截至三季度末，风电累计并网容量176GW，累计装机逾2GW且承诺全年零弃风率的省区有：江苏、福建、江西、河南、广东、四川、青海。

据国家能源局网站10月30日刊发的新闻发布会报道，2018年前三季度，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4.54GW(电站17.4GW+分布式17.14GW)，对照历史数据测算，同比下降18.4%。截至三季度末累计装机164.74GW(电站117.94GW+分布式46.80GW)，前三季弃光率同比降低2.7个百分点至2.9%。第三批光伏领跑基地中，青海格尔木基地的电价低至0.31元/kWh，比当地煤电标杆电价低4.5%；在光伏电池组件转换效率方面，应用领跑基地、技术领跑基地分别比2018年光伏电池制造规范要求的市场准入标准高2个、3.7个百分点。

我们认为，风电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已逐步转向提质增效，建议关注福能股份、东方电缆、特变电工、太阳能等标的。

### □ 风险提示

特高压等重大工程的推进或不及预期，水务与环境检测产业的推动或不及预期，风光发电行业或持续受补贴退坡预期影响；二级市场估值中枢或现波动。

##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及公用环保 看好

## 相关标的

福能股份	买入
东方电气	增持
国祯环保	买入
特变电工	增持
平高电气	中性

## 相关报告

- 1《青海-河南特高压工程获核准》2018.10.26
- 2《新能源汽车行业点评39：18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逾70万辆》2018.10.16
- 3《浙商证券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及电力环保行业月报(2018年9月)：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将启动，锂价自年初降一半》2018.09.17
- 4《20180912 浙商证券 特高压等9项重大输变电工程将启动建设》2018.09.11
- 5《新能源汽车行业点评38：7月数据亮眼，调高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预测》2018.08.14

报告撰写人：郑丹丹

数据支持人：高志鹏、牛波、王俊阳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1 号新世纪办公中心 1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